

# 第一章 結 論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### 一、研究動機

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綱要」推行導師制度，隨時代變遷，其中經歷多次改革而五次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。學者、專家亦有多篇研究報告或專論，以研討有關導師制度之相關問題。彼等雖皆肯定導師制度之價值與功能，唯亦多認為實行之成效不彰，因而引發本專案研究之動機，想瞭解何以如此；是因為在理想，目標之設計上要求的太多、太高，以致於實際的執行中無法達成預期的目標。或是法規的設計不符時宜，以致於無法為導師或導生所力行。或是因為執行技能不足；甚或涉及太多的專業技能，以致導師無法充分執行其任務。

具體而言，本研究動機概分如下：

1. 導師制度的精神、目的為何？在此開放的多元化社會，導師制度係屬於「倫理」界面或屬於「專業」界面。
2. 導師制度的實施成效如何？若成效不彰，是因為對於導師角色定位不清，或是因為對於導師制度的認知差異所致。
3. 導師功能的發揮狀態如何？若導師功能未充分的發揮，是由於「要求」、「理念」因素所致；亦或是「執行技能」、「專業知識」問題所困？
4. 現行「雙導師制度」之實施，能否改革以往的難題？是否又有新難題的產生？

既然吾人肯定導師制度存在之價值與功能，則其必有優點，吾人自應予以維護並發揚光大。另者；既然有多數的研究報告，專論認為

導師制度實施成效不彰，則必有其缺失之處，究竟是何處有所缺失？是何原因所致？吾人應如何改進，此等均得研究。

## 二、研究目的

基於以上之動機，促使本專案小組擬針對本文加以研究，期達成下列目的：

1. 釐清各階段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精神與目的。
2. 確認導師之角色定位與任務定位。
3. 了解導師與導生對輔導需求、意願與能力的看法或認知，並比較其差異情形。
4. 了解「雙導師制度」之實施狀況與成效。
5. 依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對導師制度實施現況之興革建議。

##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

### 一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主要係探究「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實施現況」，故擬針對現況之優缺、困擾與問題，提出興革方案與因應之原則。為使研究工作順利進行，茲先擬定本研究在時間、空間及內容上之範圍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 時間上：以歷次制頒，修訂實施之導師制度綱要或辦法，以及七十九學年度部頒「國立大專院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」為主。
2. 空間上：以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為空間範圍。
3. 內容上；分成五大議題：

(1)導師制度緣起與沿革：擬自民國二七年部頒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

制綱要」開始論述至民國七十九年部頒「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」，此五十餘年間有關導師制度之發展狀態。

- (2)導師制度精神與目的：針對歷次部頒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文規定，探討各修訂施行的精神與目的。
- (3)輔導需求理論與實際：大專學生輔導需求與導師制度之實施有相當密切關聯性，故本研究擬就「教育之需要性」、「發展之需要性」及「學生之需要性」以觀察。
- (4)導師制度成效與困難：擬藉由問卷調查、座談研討等方式以了解導師制度實施之成效，並探究造成困擾，產生問題之原因，期能收「標、本兼治」之效。
- (5)雙導師制度實施現況：自七十九學年各國立大專院校應遵照部頒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注意要點」施行雙導師制度，本研究擬藉由問卷調查、座談研討等方式以了解導師制度實施之成效、困擾及問題之所在，俾提出改進建議與因應之原則。

## 二、研究對象

基於上述五大議題，擬定問卷調查對象為大專院校導師與學生，座談邀請對象則包括有關學者專家與大專訓導、輔導工作人員。

##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### 一、研究方法

1. 文獻分析法：分析我國導師制、英國導師制及美國輔導制度，探其淵源、別其同異、究其得失及發展趨勢。
2. 調查研究法：分二階段實施。

階段一：調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導師制現況，分析其特色及效能，作為選取樣本及第二階段調查變項設計之依據。

階段二：統整理論、實務、及現況，並融會教育目標、發展任務、輔導意願及輔導需求編製問卷，對大學與專科校院師生進行調查，並分析其結果，作為建構概念及模式之依據。

3. 座談研討法：擬由本研究主持人召開座談會，敦請教育部長官派員指導、學者專家及學務長、訓導主任代表參與，除針對研究主題表示意見外，並就其實際參與訓輔工作之心得、困擾或興革建議等提供意見。

## 二、研究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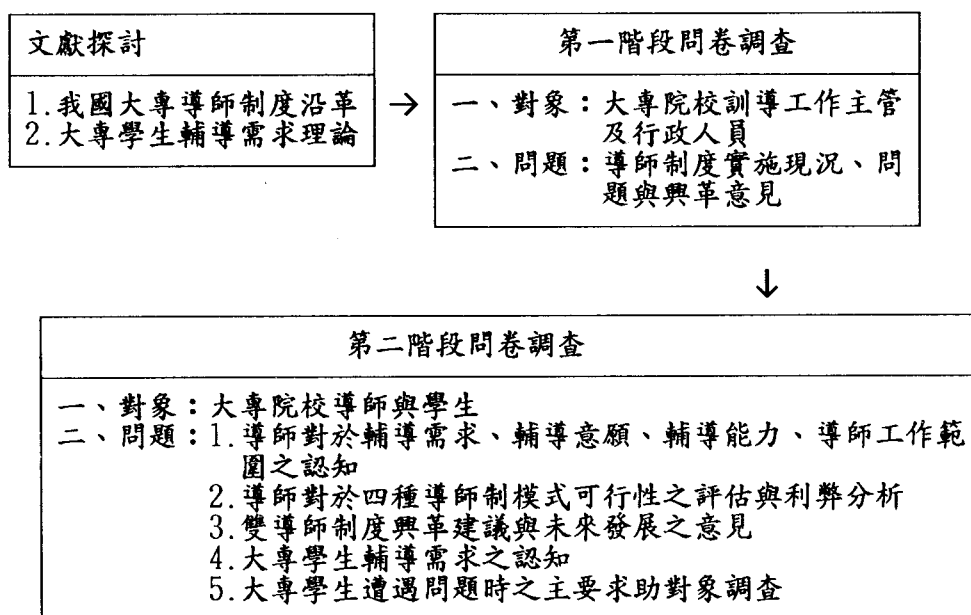
本研究之進度、步驟依序擬定如下：

1. 問題界定：首先界定本研究問題之定性、預期之目標，決定研究方法，擬定研究方法，擬定研究計畫與綱要。
2. 資料搜集：收集有關導師制度之法規及其他學術性報告、研究計畫報告，以供本研究參考之用。
3. 編制問卷：擬先編製「大專校院師制度現況調查表」作為選取樣本及問卷調查研究變項設計依據。而後再編製「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問卷」以實施調查。
4. 專家座談：以座談研討法，徵詢意見，以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，或藉以搜集更詳實之實務經驗及學術建議。
5. 資料處理：將回收問卷加以整理、歸類，並應用適當統計方法就各問卷項目予以分析、比較。
6. 撰寫報告：由本計畫主持人召集本研究計畫所有參與人員就座談會紀錄、問卷分析所發現之結果歸類整理，而後著手正式報告之撰寫，並試提興革之建議。

## 第四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主要分文獻探討與實證調查兩大部分，茲將研究架構圖示如圖1：

圖1 研究架構



## 第五節 調查實施程序

本研究兩階段調查工作分別於八十三年五月和八十四年四月間實施，皆採郵寄方式。第一階段問卷以每校一份的方式調查，共寄出126份，回收91份，回收率72.2%。第二階段問卷以每校導師十份、學生二十份的方式調查，共寄出導師卷1260份，學生卷2520份，回收導師卷698份，回收率55.4%，學生卷1726份，回收率68.5%。